

《襄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来自：市科技局 时间：2019-02-25

索引号：	011158671/2019-21791	主题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市科技局	公开日期：	2019-02-25
标题：	《襄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文号：	襄科业【2019】3号		
生效时间：	2019-02-20	终止时间：	来源：

襄科业【2019】3号

襄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襄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高质量推进襄阳“一极两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科技部和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是指襄阳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由襄阳市境内独立法人单位承担，且在一定时间周期内实施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市财政投入为主的各类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襄阳市科技局根据襄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发展的实际，设定项目类别，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政府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项目管理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公开透明、科学安排，加强监督、规范管理的原则，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在项目管理、决策过程中的评议和咨询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项目管理由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管理受托机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其中：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县（市）区科技部门、高新区科技部门，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项目管理受托机构是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的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评审专家是接受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委托，对项目进行评审的个人。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发布项目申报、立项、验收通知，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绩效评价，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相关重大问题。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主要负责推荐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申报，负责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审查和现场核实，配合推进项目立项、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协调、处理、上报项目实施中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管理受托机构主要负责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保证质量、按时完成项目的评审、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客观、及时地反映在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评审专家是主要负责在项目的评审、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严格保守项目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按期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任务书、验收材料，绩效报告等材料，对报送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期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按要求做好科技统计工作，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包括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检查、验收等程序。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与受理包括编制指南、发布通知、申报推荐、形式审查等4个环节。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照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需求，广泛征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有关方面意见，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类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资助方式等内容，其中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须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查推荐。申报单位属各县（市）区、高新区的，由各县（市）区科技部门、高新区科技部门审查推荐。申报单位属市直的，由其市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推荐。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申报限制。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已经获得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未验收项目的不得再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原则上实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相关职能科室分别受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职能科室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规定要求的；申报单位违反申报限制规定的；申报单位违反科研信用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条 评审与立项包括专家评审、审批决定、项目公示、下达文件、签订任务书 5 个环节。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委托受托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由受托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可行性、风险、预期效益、市场前景、经费预算、以及项目单位的研发团队、研发条件、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并按要求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根据评审结果受托机构聘请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后，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并报送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满后，市科技局行文上报市政府，按市政府批示下达科技计划立项文件。

第二十四条 前资助类项目的承担单位必须在立项文件下达后一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的研究内容和考

核指标、经费安排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尽可能细化、量化。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以项目任务书签订之日为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五章 实施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与检查采取日常沟通、中期检查、协调监督、绩效评价等形式。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各方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相关事项，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执行期内的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中期检查是以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阶段指标和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阶段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及场地变更、合作单位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以及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通过项目推荐单位报市科技局，并提出项目调整及变更任务书的书面申请报告。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对实施情况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提出调整项目资助等建议；对确需要调整、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经审查批复后按新的任务书内容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将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纳入承担单位的信用体系。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包括提交申请、审核材料、开展验收、发放验收证书 4 个环节。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执行期结束的半年内须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半年内如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 3 个月前提出延迟验收申请，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延迟验收两次，每次不超过半年。

第三十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对项目验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验收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受托机构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验收。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验收和结题验收两种方式

现场验收由受托机构组织专家赴项目实施现场召开验收会议，专家组提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结题验收由受托机构按计划类别、定期、分领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意见提出“通过结题”、“需要复议”或“不通过结题”的结论。

第三十九条 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在 2 个月内补充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再次参加项目验收。

第四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验收不通过：

1、所提供的验收材料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的真实性；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或者研究内容；

3、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期限 2 年以上未完成任务。

第四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统一印发验收（结论）证书。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局定期将项目验收结果在科技局网站上进行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监督

第四十三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客观、规范地记录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过程和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评审机构、验收机构、中介机构等参与项目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科技计划项目者或单位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实施、验收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市科技局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或列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通过的承担者获得验收证书，可继续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验收未通过的承担者当年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半年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如再次验收未能通过，项目承担者3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不再推荐其申报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十五条 参加项目评审和检查验收的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负有保密义务；若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和检查验收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从专家库删除，并纳入科研信用黑名单；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上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襄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襄科业[2016]5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